

预重整方案表决规则

2022年11月22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前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并确认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为债务人临时管理人。通过临时管理人受理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审查、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进行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已初步全面调查了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与负债情况模拟了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根据债务人与债权人的沟通及自主谈判情况拟定了预重整方案。现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根据《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债务人预重整程序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务人预重整方案表决规则如下：

1、临时管理人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布预重整方案

（1）临时管理人在债务人预重整项目组（威海市光明路69号两岸商厦606室）张贴；

（2）临时管理人在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xqingsuan.com/>）上传；

（3）债务人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临时管理人指派的工作人员走访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时提供；

（4）临时管理人组织债权人会议或分组沟通会议时发送；

（5）债权人也可以到债务人预重整项目组或临时管理人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大厦A座8楼）自取；

（6）债权人也可以要求临时管理人邮寄；

（7）其他方式。

2、债务人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自主谈判

（1）债务人指派高级管理人员自行走访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

(2) 临时管理人指派工作人员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

(3) 债务人指派高级管理人员与临时管理人指派工作人员共同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

(4) 临时管理人组织部分债权人与债务人参加的分组沟通会议，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

(5) 临时管理人组织债权人与债务人参加的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

(6) 其他方式。

3、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应当在信息充分披露的前提下组织全体或者部分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由债权人通过下列方式向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出具是否同意预重整方案的表决意见：

(1) 经过债务人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自主谈判后，债权人向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出具是否同意预重整方案的表决意见；

(2) 收到或知悉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未经谈判自行向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出具是否同意预重整方案的表决意见。

4、预重整方案表决具体要求

(1) 债权人通过临时填写管理人制作的《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表决票》，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2) 表决票由临时管理人在债务人预重整项目组张贴，在临时管理人网站上传；临时管理人组织债权人分组会议时发送、债务人指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临时管理人指派的工作人员走访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时提供、债权人到债务人预重整项目组或临时管理人住所自取、债权人要求临时管理人邮寄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布；

(3) 表决票设置同意/不同意两种意见，债权人选择一项在下面填“√”；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视为弃权；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在两种“意见”下面同时填“√”，视为无效，临时管理人不作

统计。表决票经债权人勾选并盖章或签字后提交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

(4)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表决票经债权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表决票经债权人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若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债权人改变了债权申报中委托的有表决权的代理人的，需要重新提交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 债务人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提交表决票：

A、直接提交：到债务人预重整项目组或临时管理人住所直接提交，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B、邮寄提交：若将表决票邮寄提交，邮寄地址：威海市光明路69号两岸商厦606室，收件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项目组；或邮寄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大厦A座8楼，收件人：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需在邮寄单上注明“两岸表决票”字样，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备查）；

C、其他方式提交。

5、临时管理人对表决票的统计规则

(1) 有权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范围

A、临时管理人公布的《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表》记载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

B、债权表记载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为零，经债权人提出异议并经临时管理人复查变更的债权人；

C、债权表记载临时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

D、债权表公布后补充申报债权且属于上述有权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范围的债权人。

(2) 有权参加表决的债权人债权金额确认

A、债权表记载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含债权异议复查后变更）；

B、债权表记载临时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按照其申报

金额临时确认。

(3) 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预重整方案的表决票，提交后不得变更；债权人出具的不同意预重整方案的表决票，提交后可以变更。

(4) 临时管理人纳入统计范围的表决票为截止到2023年4月17日17:30收到的表决票。

(5) 临时管理人将收取的表决票，按照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分组进行统计：

A、优先债权（含业主优先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抵押担保优先债权）；

B、职工债权；

C、税款债权；

D、普通债权（含小额债权）。

(6) 同一债权人，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分别在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统计。

(7) 临时管理人收取的表决票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人（指债权表含补充申报记载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债权表记载临时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预重整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指债权表记载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债权金额、债权表记载临时管理人暂缓确认按照债权人申报金额临时确认的债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同意预重整方案。

(8) 债务人的在职职工作为职工代表，对预重整方案涉及职工权益事项出具表决票。

(9) 各债权组均同意预重整方案时，视为债务人与债权人通过自主谈判达成的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

(10) 部分债权组未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务人或者临时管理人可以同不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组再次进行协商后，由债权人重新出具表决票。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组的利益。

(11) 未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组拒绝再次进行协商或者再次进行协商仍不同意预重整方案的，视为债务人与该组债权人无法通过自主谈判达成预重整方案。

6、临时管理人公布预重整方案表决统计结果

(1) 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4月19日公布债权人是否同意预重整方案的统计结果。公布方式包括：

- A、在债务人预重整项目组张贴；
- B、在临时管理人网站上传；
- C、临时管理人电话或短信通知；
- D、其他方式。

(2) 若债权人对临时管理人公布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临时管理人书面提出，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组织查阅表决票。

7、预重整方案表决的特别规定

因预重整程序中债权人尚无法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故债权人对债权表中已经有审查结果的债权有异议的（含向临时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但经复查双方仍未达成共识的），有权待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再行向管理人或法院依法主张权利。故债权人本次只对是否同意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债权争议搁置，待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再行依法主张。

8、预重整方案表决效力的延伸效力

(1) 债权表中与期限有关的债权，如利息、违约金等，临时管理人计算至法院对债务人破产申请前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之日（2022年11月22日）。虽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与期限有关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但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债权表中无异议的债权效力持续，不需要管理人将2022年11月23日至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之日期间的利息等债权补充计算。若因部分债权人不同意，导致管理人需要将该期间的利息等债权补充计算的，预重整方案确定的清偿率相应调整。

(2) 预重整方案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

A、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债权人、出资人有不利影响的，或者与债权人、出资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B、预重整方案征求意见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者征求意见后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债权人、出资人决策的，相关债权人、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在不存在上述除外情形前提下，债权人同意预重整方案表决效力自动延续转入重整程序，不需要对重整计划草案另行进行表决。

8、附则

(1) 临时管理人制定的本表决规则，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

(2) 本表决规则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重整案件的操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威海两岸绿汀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3年3月27日